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視為招攬任何相關之要約或邀請。本聯合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完成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現有新鴻基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發行新鴻基股份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鴻基董事會、聯合地產董事會及聯合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6.3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第三方，亦非其各自之關連人士。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

合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之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4%）已按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之認購價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008.0百萬港元及約996.3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6.23港元）。新鴻基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推動新鴻基集團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賬之增長、為亞洲聯合財務提升未來擴張及分銷網絡建設（尤其是其新舉措）撥付資金，在中期而言用作新鴻基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新鴻基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緊接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 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緊接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	
	新鴻基	股權概約	新鴻基	股權概約	新鴻基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1,229,621,575	58.16	1,073,578,575 (附註)	50.78	1,233,578,575 (附註)	54.24
承配人	-	-	160,000,000	7.57	160,000,000	7.04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341,600,000	16.15	341,600,000	16.15	341,600,000	15.02
其他公眾新鴻基股東	542,740,918	25.69	538,783,918	25.50	538,783,918	23.70
<b>總計</b>	<b>2,113,962,493</b>	<b>100.00</b>	<b>2,113,962,493</b>	<b>100.00</b>	<b>2,273,962,493</b>	<b>100.00</b>

附註：除認購股份外，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購入3,957,000股新鴻基股份。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